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等；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
- (三) 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股东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自行审议的；
- (四) 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五)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单方面收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权时,凡涉及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一律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制度第十三条(一)至(四)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以外且不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则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如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或进行本制度规定关联股东无权进行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如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则股东无须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董事，则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 (二) 关联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五)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董事会会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如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 (七)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或进行本制度规定关联董事无权进行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如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则董事无须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过半数”不含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制度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制度的规定作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修订亦同。